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祥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祥平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（補充被告為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）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謝祥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0月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
01 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祥鑫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